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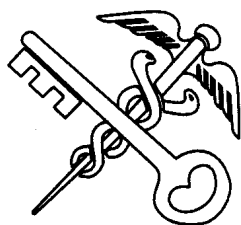
多功能查阅系统

1997—1998

公司

海关总署 H883/EDI 工程组
北京神峰科技开发公司编制

N7 11 110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多功能查阅系统

1997—1998

海关总署 H883/EDI 工程组

北京神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多功能查阅系统
1997—1998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编写组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6 号)

出 版:中国大恒公司计算机音像技术分公司

制 作:中国大恒公司计算机音像技术分公司

印 刷:北京印刷一厂

标准书号:ISBN 7-980002-88-1/H · 11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本书港、澳、台及海外发行总代理: 经济导报社

编制说明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下称《查阅系统》)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下称《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下称《统计目录》)和海关总署以及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有关对进出口商品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由海关总署 H883/EDI 工程组和北京神峰科技开发公司根据海关 H883 报关自动化系统要求汇总编制的。本《查阅系统》是海关业务人员、外贸业务人员、报关员以及报关单预录入人员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重要参考资料。

《查阅系统》包括光盘一张和对照手册一本,两者内容一致,手册仅为方便手工查阅而设。

《查阅系统》共分四部分:一是常用的有关进出口管理法规;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该规范是报关、预录入企业填制报关单的指令性标准文件;三是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是报关单填制过程中重要的参考依据;四是报关自动化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下称“综合分类表”),该表是进行商品归类、计算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确定统计和进出口监管条件等管理规定的基础,主要内容包括商品编号、商品名称、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统计计量单位和监管证件标志代码。

本《查阅系统》的内容如有与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规条文为准。

《查阅系统》编制组主要成员:

主 编: 李克农

副主编: 杨国勋 龚正

责任编辑: 李小刚 强凤芝

编审人员: 石文来 范小玲 王东红 程方晓 谷巨卿 肖逢刚 何瑜 徐兰平 康川 杨宁 赵唯真
张树隆 刘来久 孙凤玉 宋希昌 李晓东 梁明 鲁健 吴苇 郭莉雅 王正有 李颖
祝经和 祁国庆

本《查阅系统》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海关总署 H883/EDI 工程组

北京神峰科技开发公司

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

系统安装说明

欢迎您购买《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该系统是一个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的符合 Windows 风格的软件，它的安装与操作方法与 Windows 的其他应用软件一样。现将有关软硬件环境及安装步骤作一说明。

一、运行《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所需环境

一般而言，只要能运行 Windows 的机器都可以运行本系统。但是要获得好的运行效果，应该配置较高档的机器。具体地说，要使本系统能正常运转，需要您的计算机系统具有以下的基本软硬件条件：

* 硬件条件

机器档次在 80486DX 以上为宜；

基本内存不低于 4MB，要想获得更好的运行效果，建议使用 8MB 或更多的内存；

Windows 支持的所有打印机；

Windows 支持所有的鼠标；

光盘驱动器。

* 软件条件

MS-DOSV3.3 及以上版本；

Microsoft Windows V3.X 中文版，以及中文版 Microsoft Windows95。

二、安装《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必须使用系统光盘经过安装后才能运行，系统运行采用带光盘运行模式，即系统光盘必须放在光盘驱动器中，系统才能正常运行。安装程序要求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整个安装过程是自动进行的。安装步骤如下（本步骤以 Windows 3.1 为例进行说明）：

1、首先启动 Windows；

2、将系统光盘放入光盘驱动器中；

3、在“程序管理器”下，打开菜单条中的“文件”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运行”项，根据您的系统光盘所在的驱动器来选择盘符，在运行窗口中的“命令【C】”行键入命令“setup”，例如：D:\setup 或 E:\setup，按【回车】键或【OK】按钮以后系统开始运行安装程序。

系统在安装结束时会给出“安装成功完成！”信息。如果安装完成前系统提示您“加入<PATH>SHARE.EXE /L: 500 命令行到您的 AUTOEXEC. BAT 文件中”，其中<PATH>指文件 SHARE. exe 所在的路径，您应该记住在您的系统 AUTOEXEC. BAT 文件中加入<PATH>SHARE. exe /L: 500 命令行，并且重新引导系统。Windows 的“程序管理器”中将会建立一个名为“中国海关通关系列产品”的组，打开该组有一个程序项，即“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此时您可运行一次以确定您的安装是否正确。

安装过程中，如出现问题，系统通常都会给出相应的出错信息，您可按出错提示的信息找出解决办法，再重新安装一遍。下面列出安装过程中出现文件拷贝问题及相应的解决办法，供用户参考。

1、安装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某些文件不能拷贝的提示，这种情况可能由两种原因引起：一是该文件已经存在，并且存在文件的属性是只读的；另一种情况是该文件已经存在，并被另一个应用打开使用。第一种情况只需将该文件的只读属性去掉即可。第二种情况一般是由于某个软件正在运行，而该软件使用了本系统需要更新的文件，解决的方法是停止该软件的运行，使之释放锁住的文件。为了保证安装的顺利进行，您应该在开始安装之前停止所有其他软件的运行。

2、若安装时出现“Error—Could not copy file: VER. DL—> C:\WINDOWS\ver. dl”的提示信息或类似信息窗口时，说明待安装的文件与当前存在的文件有版本冲突，不能替换。解决办法是将目的目录下的同名文件（提示中右面显示的路径和文件名）删除或更名，然后重新开始安装。

总 目 录

一、编制说明	
二、系统安装说明	
三、进出口管理法规选编	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1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3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5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7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0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	22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23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26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29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31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	33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 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34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36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37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38
(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39
(二十) 关于转发《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40
(二十一)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44
(二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45
(二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4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试行)	47
五、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	53
(一) 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说明	53
1. 贸易方式代码表说明	53
2. 征免性质代码表说明	65
3.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说明	71
4. 运输方式代码表说明	72
5. 关区代码表说明	73
6. 国内地区代码表说明	74
7. 结汇方式代码表说明	75
8. 监管证件名称代码表说明	76
9. 用途代码表说明	78
(二) 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	79
1. 贸易方式代码表	79
2. 征免性质代码表	81
3.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82
4. 运输方式代码表	83

5. 关区代码表	84
6. 国内地区代码表	88
7. 结汇方式代码表	96
8. 监管证件代码表	97
9. 用途代码表	98
10. 币制代码表	99
11. 计量单位代码表	100
12. 成交方式代码表	101
13. 国别(地区)代码表	102
14. 地区性质代码表	108
15. 企业性质代码表	109
六、报关自动化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目录	111
附表一、1997年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表	618
附表二、1997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部分生产设备)	619
附表三、1997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其他商品)	633
附表四、1997年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税率表	639
附表五、计量单位换算表	640
附表六、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644
附表七、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645

进出口管理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7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税款，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

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

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

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三十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三十二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三十三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三十五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出口税则应当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四十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征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四十五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四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 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三)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

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

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事处罚包括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走私罪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或者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 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处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和罚金，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法院判处没收的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由海关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五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海关工作人员不得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十七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五十八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于检举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海关应当负责保密。

第五十九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搜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九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二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验。

第十五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六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向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

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通过考核，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对其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二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海损鉴定，集装箱检验，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鉴定、货载衡量、产地证明、价值证明以及其他业务。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商检机构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擅自出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鉴定业务，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实施检疫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照本法规定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 (二)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的存放、加工、养殖、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 (三)根据检疫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 (四)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三)动物尸体;
- (四)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国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国务院应当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必要时可以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执行检疫任务时,海关、交通、民航、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九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章 进 境 检 疫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通过贸易、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方式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十二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前或者进境时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贸易合同等单证,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第十三条 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采取现场预防措施,对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和被污染的场地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他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十五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需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

第十六条 输入动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如下处理:

(一)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连同其同群动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二)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退回或者扑杀,同群其他动物在隔离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输入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七条 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八条 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一类、二类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名录和本法第十七条所称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之外的,对农、林、牧、渔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病虫害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三章 出境 检 疫

第二十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前,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出境前需经隔离检疫的动物,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第二十一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出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出境。

第二十二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报检:

(一)更改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更改后的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又有不同检疫要求的;

(二)改换包装或者原未拼装后来拼装的;

(三)超过检疫规定有效期限的。

第四章 过 境 检 疫

第二十三条 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必须事先商得中国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并按照指定的口岸和路线过境。

装载过境动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饲料和铺垫材料必须符合中国动植物检疫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的,由承运人或者押运人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在进境时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出境口岸不再检疫。

第二十五条 过境的动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全群动物不准过境。

过境动物的饲料受病虫害污染的,作除害、不准过境或者销毁处理。

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及其他废弃物,必须按照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第二十六条 对过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查运输工具或者包装,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或者不准过境。

第二十七条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期间,未经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不得开拆包装或者卸离运输工具。

第五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携带、邮寄前款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条 携带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等证件。

第三十一条 邮寄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国际邮件互换局实施检疫,必要时可以取回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未经检疫不得运递。

第三十二条 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或者除害处理合格后放行,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携带、邮寄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物主有检疫要求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

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三十四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抵达口岸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不准带离运输工具、除害、封存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进境的车辆,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依照口岸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第三十七条 装载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进境供拆船用的废旧船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的包装的,擅自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的,擅自抛弃过境动物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动植物检疫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疫出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

(二)“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

(三)“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四)“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材、饲料等。

(五)“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性废弃物等。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动植物检疫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本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1982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同时废止。